（上接B122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0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应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261,151,004股变更为261,123,444股，注册资本由261,151,004元变更为261,123,444元，公司将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次《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51,004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1,123,444元。 |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作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
|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151,004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1,123,444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261,151,004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发起人姓名/名称及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为261,151,004股，占公司成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的100%，发起人姓名/名称及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条件有限制的，应当遵守这些限制性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条件有限制的，应当遵守这些限制性规定。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登记。 |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261,151,004股，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为261,151,004股，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1,151,004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61,123,444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保证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保证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保证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保证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资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五）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五）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不得终止其股票的挂牌。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公司不得终止其股票的挂牌。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四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四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开展股东状况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了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关联方、